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
公聽會說明資料

- 一、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）於 95 年 4 月興建完工後移交宜蘭縣政府，自 95 年 4 月 7 日起依促參法 OT 方式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迄今，契約將於 115 年 4 月 6 日屆期，目前設備穩定且營運績效尚佳。
- 二、 為確保宜蘭縣未來 20 年廢棄物之妥善處理服務，故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焚化廠延役升級整備，擬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辦理整建及營運，並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相關規定，辦理設施整改與提升操作效能。
- 三、 設備改善與升級內容

經檢視本廠效能現況以及整建後各項設備效能要求，初步規劃整建內容包括污染防制升級、發電能力提升、整廠操作穩定性與可靠度、結構安全強化與附屬設施升級、新設回饋設施等。

整建目標	整建內容
污染防制升級	- 選擇性非觸媒脫硝系統(SNCR)升級 - 鈣系除酸系統更新 - 低溫觸媒袋濾式集塵器 - 廢氣管道更新
發電能力提升	冷凝器與汽渦輪發電機改善更新
整廠操作穩定性與可靠度	吊車、水牆管、吹灰器、燃燒器與鍋爐管路、主變壓器、LC/DCS/UPS 系統、CCTV 整修更新
結構安全強化與附屬設施升級	- 廠房外牆改善升級 - 底渣廠與廚餘廠改善
新設回饋設施	新設室內溫水游泳池

四、 環境影響分析

本廠在整建施工期間，可能有重型運輸或工程車輛短期進出廠區，但清運車輛亦隨處理量能下降而減少；整建後之操作營運與現況相同，無改變處理量與變更相關原設計，整建後廢氣處理系統處理效能將有所提升，即污染物排放總量將相對減少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空氣品質：廢氣處理系統更新升級後，污染物排放濃度將下降，符合法規標準，污染物排放總量將相對減少。

- (二)廢水處理：垃圾貯坑所產生之污水直接抽出注入爐內氣化；洗車及生活廢水，經廢水處理場處理後全部回收再利用。
- (三)交通運輸、噪音：設備改善階段有重型運輸車輛、大型機具設備短期進出廠區，營運期間垃圾車進出廠區。
- (四)灰渣處理再利用：底渣於廠內之底渣篩分廠處理後製成再生粒料，由本縣公共工程或水泥業進行再利用；飛灰於廠內之飛灰水洗廠處理後製成水洗灰，亦清運至本縣轄內水泥業再利用，達成在地處理與循環經濟效益。

五、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-1條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31條規定，辦理招商前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且須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。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特別擇定於114年6月9日（一）下午2時於環保局1樓多媒體簡報室召開本次公聽會，並邀請相關代表與會，期蒐集各方對於本廠ROT案之意見，讓相關規劃更臻完善。